臺北市政府 95.01.05.　府訴字第０九四二六八０三五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213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及其三女、長子、四女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輔導人口。嗣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22 日申請增列其長女○○○為低收入戶輔導人口，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2204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據相關資料重新審查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3,56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4 年 10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2135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8 月 22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4 年 9 月起停發訴願人三女及四女之青少年及兒童生活補助，並請訴願人繳回溢發之 94 年 9 月之兒童及青少年補助費共計 3,5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17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

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與配偶○○○已離婚，且○○○現因案在押，長女○○○就讀二專夜間部，白天打工收入不固定，尚不敷其個人使用，次女○○○、三女○○○均失業年餘，毫無收入

，長子○○○、四女○○○均為受撫養年齡，僅憑訴願人微薄薪資供 6 人生活使用，確有三餐不繼、困迫之時，痛苦難忍。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應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規定。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三女、長子、四女、前配偶，共計 7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49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93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216,287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18,024 元。

（二）訴願人長女○○○（70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93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2 筆，共計 290,567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24,214 元。

（三）訴願人次女○○○（73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亦查無任何所得資料，因其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核算其每月工作所得。

（四）訴願人三女○○○（76 年○○月○○日生）及長子○○○（77 年○○月○○日生），已滿 16 歲，均係就讀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屬有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均以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核算渠等每月工作所得。

（五）訴願人四女○○○（89 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亦查無任何所得資料，故每月所得以 0 元計。

（六）訴願人前配偶○○○（49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亦查無任何所得資料，因其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6,238 元，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此有 94 年 10 月 26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

謄本、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2135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8 月 22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4 年 9 月

起停發○○○及○○○之少年、兒童生活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訴願人之子女或失業或仍屬受撫養年齡，僅憑訴願人微薄薪資供 6 人生活使用，確有三餐不繼、困迫之時，痛苦難忍；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應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規定等節。經查訴願人之長女、次女、三女、長子，年齡均為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屬有工作能力者，

則原處分機關依其薪資所得或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核算其每月工作所得，詳細計算情形業如前述，是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並無違誤。另查訴願人主張前配偶目前因案在押乙節，因訴願人未提出相關事證，故就此部分尚難直接採認，且縱如訴願人主張其前配偶確屬因案在押，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則訴願人全戶為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4,960 元，仍不影響本案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